附件15

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书

本人 （证件号码/社会保障号码： ），因第 项原因（1.未能按规定办理资格认证；2.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，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；3.被判刑收监执行；4.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；5.恢复劳动能力后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费；6.领取病残津贴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；7. 其他： ）而被停发养老待遇。现本人已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，请予以恢复发放。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信息无误且补发待遇期间不涉及刑事责任，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情况及资料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签名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由于第2、3、4项原因停发养老待遇的，申请续发时需要提供判决书、刑满释放证明等法律文书；由于第5项原因停发病残津贴的，申请续发时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材料。

2.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应每年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。资格认证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逾期不按时认证的，将从上次认证之月的第13个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。新增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从待遇核定次月起计算认证周期。具体认证办法请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有关通知执行。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承诺等方式认证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